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

沪民规〔2025〕15号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 完善本市惠民殡葬政策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坚持公益惠民、加大生态安葬服务供给，根据《上海市殡葬管理条例》等规定，现就完善生态安葬奖励和基本殡葬服务补贴政策，通知如下：

一、生态安葬奖励

（一）奖励对象

我市户籍或在我市火化的逝者，其丧事承办人在我市海葬服务机构选择集体海葬，或在经营性公墓选择深埋等其他生态葬式的，丧事承办人无需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我市户籍的逝者，在我市选择生态安葬（含海葬、深埋等其他生态葬式）的，其丧事承办人还可

申请一次性奖励。

（二）奖励项目

海葬：即将骨灰撒散到我市指定海域的安葬方式。

深埋等其他生态葬式：即将骨灰直接或放置于可降解容器中深埋于地下，地面以绿化形式覆盖，不保留骨灰，实现土地可循环使用的安葬方式。

（三）奖励标准

生态安葬一次性奖励标准为 3000 元/具。

（四）奖励流程

1. 海葬奖励申请、审核与发放

丧事承办人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线上申请，或者通过海葬服务机构线下提交申请。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海葬奖励申请表；丧事承办人身份证件；亡故居民户籍证明材料；火化证明；丧事承办人银行账户。海葬服务机构于每月 20 日前将线下提交的申请材料汇总报送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对丧事承办人通过“一网通办”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海葬服务机构汇总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依托上海市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通过银行等代理金融机构，将奖励资金发放至丧事承办人银行账户。

2. 深埋等其他生态葬式奖励申请、审核与发放

丧事承办人可在完成落葬后通过“一网通办”平台线上申请，

或者通过办理落葬的经营性公墓线下提交申请。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生态安葬奖励申请表；丧事承办人身份证件；亡故居民户籍证明材料；火化证明；墓穴证书；墓穴购销合同；丧事承办人银行账户。经营性公墓于每月 20 日前将线下提交的奖励申请材料汇总报送所在区民政局。

各区民政局应当对丧事承办人通过“一网通办”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经营性公墓汇总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依托上海市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通过银行等代理金融机构，将奖励资金发放至丧事承办人银行账户。

二、基本殡葬服务补贴

（一）补贴对象

具有我市户籍的国家和我市确定的重点优抚对象，我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民政定期定量补助对象、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以及不享受社保丧葬费补贴人员（具有我市户籍），在我市实行遗体火化，其丧事承办人可申请基本殡葬服务补贴。

（二）补贴项目

遗体接运费（普通殡葬专用车）；

遗体存放费（七天内普通冷藏、冷冻柜）；

遗体火化费（普通火化设备）；

骨灰寄存费（不超过一年）。

（三）补贴标准

上述项目的补贴最高限额标准合计为 980 元/具，在限额标准内实报实销。鼓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不断丰富补贴项目，逐步实现基本殡葬服务的普惠性、均等化。

基本殡葬服务补贴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各区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报市民政局备案。

三、资金保障

基本殡葬服务补贴资金，由各区承担。生态安葬一次性奖励资金，由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承担，其中：海葬奖励列入市民政局部门预算；深埋等生态葬式奖励，通过市对区转移支付下达各区。

四、职责分工

市民政局指导、监督我市生态安葬奖励和基本殡葬服务补贴政策落实执行；每年向社会公布我市提供生态葬式的单位名录；做好市级生态安葬奖励资金的审核、拨付工作；加大生态安葬宣传，指导各相关区民政局按照“加强规范管理、提升服务品质、强化人文关怀”的工作要求推进生态安葬，并至少建设一处生态安葬纪念园及相关纪念设施；指导行业协会出台相关团体标准，不断提升群众参与殡葬改革的积极性。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生态安葬奖励和基本殡葬服务补贴工作；落实建设生态安葬纪念园的工作要求；将生态安葬工作纳入对经营性公墓的年度验审内容。

市、区财政局负责生态安葬奖励和基本殡葬服务补贴资金的落实及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五、实施日期

本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民规〔2017〕5 号）、《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民规〔2022〕12 号）同步废止。

上 海 市 民 政 局

上 海 市 财 政 局

2025 年 9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